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此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情的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本公司
以現金按每股 50.00 港元至 55.00 港元
購回最多達 86,000,000 股股份
(可就調整增加至最多達 107,000,000 股股份)
的有條件現金回購建議

回購建議的結果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回購建議截止的日期，本公司接獲接納股東有效出價的股份為 147,736,33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4.27%。考慮到提交有效出價的股份總數，董事會決定根據回購建議的條款行使全部的超額分配，並提高最高數目至 107,000,000 股股份。

根據回購建議的條款，行使價定為每股 50.00 港元。以行使價（或相等於所定行使價的指定價格）有效出價的股份最多達 107,000,000 股將獲接納，並根據回購建議由本公司按每股 50.00 港元的行使價購回。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應付的總代價約為 5,350,000,000 港元。

預期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就根據回購建議接納的有效出價股份，向成功出價的接納股東寄出應付款項的支票（已扣除就回購有關股份應付的一半印花稅），並（盡可能）於同日，退回未成功出價及／或未根據回購建議獲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向接納股東寄出該等所有股票，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寄出餘下的股票。

緒言

謹此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回購建議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登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效出價的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回購建議的最後期限，本公司接獲接納股東的有效出價合共 147,736,33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4.27%。

行使超額分配

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最初定為 86,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9.95%。

考慮到已提交有效出價的股份總數，以及按不同價格出價的股份數目，董事會決定根據回購建議的條款行使全部超額分配，並提高最高數目至 107,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4.82%。

行使價及應付的總代價

根據回購建議的條款，行使價定為每股 50.00 港元，即在定價範圍（以 0.25 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內，本公司可購回最高數目股份（經根據超額分配作出修訂）的每股最低價。因此，以行使價（或相等於所定行使價的指定價格）有效出價的股份最多達 107,000,000 股將獲接納，並將根據回購建議由本公司按每股 50.00 港元的行使價購回。

行使價每股 50.00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即緊接首次公佈回購建議的前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47.10 港元溢價約 6.16%。

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應付的總代價約為 5,350,000,000 港元。

成功的接納股東獲得按比例回購股份的基準

根據接納股東的保證配額為限，根據回購建議，由接納股東向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 50.00 港元的有效出價的股份，將悉數獲接納。按行使價或相等於行使價的指定價格的超額出價股份將獲接納，並將按比例接納，以確保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就已有效出價的超額出價股份總數 93,974,927 股股份中，預計合共 53,238,309 股股份將獲接納，約佔透過超額出價股份接納的股份 56.65%。鑑於以所定的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出價的股份總數，即使接納股東已表示有意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持有股份，本公司亦將無法購回任何餘下的零碎股份。

根據回購建議的條款，各名接納股東的保證配額的分配及超額出價股份的股份接納將下調至最完整數目。待最終核實後，預計根據回購建議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 106,999,713 股，略低於因下調數目而最終所設定的最高數目。

由於行使價定為定價範圍內的最低水平，因此所有接納股東的有效出價將按相同基準接納。根據接獲接納股東的有效出價數目，預期各名接納股東以 50.00 港元或行使價出價的股份約 72.426% 將根據回購建議獲購回。

以行使價 50.00 港元以上出價的所有股份均不獲接納。

寄出支票及退回股票

預期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知會所有成功出價的接納股東，有關其已經或被視為已經有效出價的股份根據回購建議獲接納的有效出價股份的數目，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與此同時，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就有效出價的股份向成功出價的接納股東寄出應付款項的支票（已扣除就回購有關股份應付的一半印花稅），並預期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盡可能）於同日，退回未成功出價及／或未根據回購建議獲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接納股東寄出該等所有股票，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寄出餘下股票。

如任何成功出價的接納股東於接納回購建議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的出價表格及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文件及／或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超過 50,000 股，而有關接納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自行與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安排，以親自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其根據回購建議獲接納的股份應領取的款項，則該名接納股東可親自領取有關款項（已扣除就回購有關股份應付的一半印花稅），以及未成功出價及／或未根據回購建議獲接納的股份的股票，有關股東可按照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的時間及方式，親自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商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正前仍未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任何有關款項，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仍未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任何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接納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委任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2 樓）作為指定股票經紀，為零碎股份作對盤買賣。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起，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開始提供該項對盤服務，並繼續提供這項服務，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持有零碎股份的人士如欲使用這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可透過彼等各自的經紀，於一般營業時間內，與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的張玉華女士聯絡（電話號碼：(852) 2218 2930）。

末期股息

根據回購建議成功出價的股份將獲註銷，並將不會享有於註銷之日後的記錄日期所支付的末期股息。

一般事項

於計算出價所交出的股份數目時，就本公佈而言，或會包括或不包括在各方面有待核實の出價。

倘若任何股東需要任何協助，或就上文所述寄發支票及／或退回股票有任何疑問，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該日）前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熱線查詢（電話號碼：(852) 2862 8633）。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英正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